

# 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 修正條文

第七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。其餘委員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一、本局業務及有關機關代表八人至九人。

二、學者專家或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至四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聘期內委員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